

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ᠪᠠᠷᠲᠦ ᠬᠤ ᠵᠢᠨᠢ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稿)

(2018)内0725执543号

宝日玛、敖敦其木格:

你与陈巴尔虎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作出的(2017)内0725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陈巴尔虎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8年11月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11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申请执行人 陈巴尔虎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付160000元。

二、向申请执行人 陈巴尔虎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承担执行费 2300 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巴尔虎旗支行  
营业室

户 名：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执行局

账 号：敖敦其木格 6228401907151283662

宝日玛 6228401907151283761

特此通知

2018年11月8日



风险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二、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藏、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四、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
- 五、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 六、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